



立法會 CB(2)1014/06-07(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14/06-07(11)

民主黨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表達我們的意見：

中央機構擬訂男女平等政策

1. 根據公約第三條，當局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在這方面，聯合國在 1999 年審議香港情況時，關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負責擬訂促進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政府雖於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基本上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且被放在衛生福利食物局之下，而非設於行政長官或政務司之下，在架構上無法協調或統籌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或策略，因而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難以有效推行。
2. 近年婦女事務委員會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為優先工作項目，嘗試制訂一套工具以評估政府在設計及實施法例、政策及措施時是否將婦女觀點納入考慮。但是，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欠缺實權及資源，所扮演的角色只限於培訓、宣傳及資訊提供，無權監察及確保各政府部門在制訂法例及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在這樣的情況下，評估工具只是參考資料，性別觀點主點化只能繼續停留在概念和理論層面，各政府部份欠缺動力付諸實行。
3. 設立高級別的中央機構，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策略，是保障婦女權益的基礎，民主黨認為這是特區政府落實公約的首要工作，我們希望聯合國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限制及不足。

家庭暴力

4. 聯合國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曾就保障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對待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為家庭暴力的倖存者提供支援、為施虐者提供輔導等。
5. 近年香港屢次發生家庭悲劇，二年前天水圍發生滅門慘劇後，政府雖表示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然保護網顯然仍然千瘡百孔，近月便發生數宗夫妻反目，釀成命案的慘案。

6. 爲了避免類同悲劇再次發生，民主黨要求政府進一步採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包括：
 - 仿倣英國，引入家庭慘劇事後檢討，而這種檢討制度爲常設。每當有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相關的部門或專業人士舉行檢討會議，希望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與經驗，使日後可更迅速及更適當地處理家庭問題，盡量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或延續。
 - 強制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及治療；
 - 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
 - 放寬公屋政策（如分戶措施），及爲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恩恤住屋協助；
 - 及爲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24 小時支援系統，包括提供警方、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的服務。
 - 修訂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擴闊條例內的「暴力」與「家庭成員」定義，把精神虐待也視爲暴力罪行一種。

7. 此外，不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爲港人回內地所娶的配偶，不少內地婦女來港前並未充份了解來港後的生活情況，加上不少與配偶年紀相差較大，容易產生磨擦。與此同時，來港婦女在本地往往缺乏社區網絡及資訊，又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綜援等社會福利，在面對家庭暴力時缺乏支援，即使面對家庭暴力的威脅，亦不懂如何防止慘劇發生。針對有關情況，政府應該讓社會服務機構進一步掌握新來港人士的資料，並投入額外資源，讓服務機構以個案管理手法提供服務，加強爲由內地來港配偶的支援。

就業方面男女不平

8. 公約第十一條保障婦女在工作上獲得相同的權利。但香港婦女在工作上仍受到多方面的不公平對待。

9. 爲了兼顧家庭職任，不少婦女只能從事兼職工作，由於現時勞工法例訂定的大部份勞工保障只限於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即已替其僱主工作四周以上，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才能受惠，這些兼職工作的婦女得不到有薪假期、遣散費等勞工保障。

10. 即使婦女從事全職工作，他們所從事的行業的薪酬亦往往較男性主導的行業爲低。根據政府統計署 2005 年第四季數字，女性收入中位數爲每月 7800 元，遠低於男性的 11000 元。由於傳統對女性應

扮演的角色有既定的看法，很多男性從事的工作，女性較難取得。社會文化結構因素將男女分流於不同的行業，而女性集中的職業，往往較為低薪。聯合國委員會建議法例納入同值同酬的原則，但特區政府卻以推行上有困難，並未接納聯合國的建議，只進行研究。

11. 過去數年，政府委託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多次更替主席及委員，令研究過程多次中斷，甚至改變政府撥款時的決定，同值同酬的可行性研究只限於公營界別，在中小型企業研究推行同值同酬的可行性研究竟然被終止，令人顧慮研究是否已涉及政治成份。聯合國委員會在今年的問題清單中，特別提及政府就同值同酬的研究結果，民主黨希望政府參考海外多個國家的同酬法例，接納聯合國的建議，實施同值同酬。我們希望委員會向特區政府重申實施同值同酬的建議。

未充份保障婦女健康

12. 公約第十二條保障婦女免受在保健方面的歧視，但是，現行法例存在的漏洞，未能保障婦女的健康。近年本港盛行纖體瘦身、美白護膚，市面上充斥著有關的產品，各種廣告鋪天蓋地推出，影響整個社會的風氣，而婦女因有關產品及服務健康受損的新聞時有發生。今年年中，「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的資料顯示，53名婦女因接受過PAAG注射作包括隆胸等用途後，分別出現局部或全身不良反應，其中六位最終要將乳房切除。
13. 民主黨調查顯示，不少婦女因受到傳媒、廣告的影響而使用有關美容、纖體等產品及服務，參與纖體計劃的婦女中，76%表示曾因為受到廣告影響而增加有關方面的開支。這些廣告的內容未必與事實相符，部份整體、美容、纖體的器材、產品等更可能是有害的。但是，政府並未就有關產品及廣告聲稱作出規管。近期由於發生中港兩地婦女接受PAAG隆胸手術損害身體而向提供服務機構索償事件，才迫使特區政府積極立例禁用PAAG。
14. 美容業界剛與消費者委員會制訂《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規範業界不能隨便誇大療程效果，然而守則由業界自願遵守，難以作出有效監管。政府應該透過法例，全面規定纖體、護膚品廣告，必須有證據支持才能作出有關的功效聲稱及必須證明產品的安全。我們希望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相關法例，保障婦女健康。

丁屋政策

15. 根據丁屋政策，十八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一生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丁屋，或申請以優惠地價按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在政府土地興建其丁屋。十八歲以上的男原居民，即使不是在香港出生、或已移居海外，只要族譜上證明他是原居民的後代，便可以回港申請興建丁屋。而女性原居民，即使在新界原居地出生、居住亦不能受惠於丁屋政策。明顯地，這項政策歧視了原居民婦女。然而，香港特區在實施《公約》時加入了保留條文，新界男性原居民在法律下享有某些與土地和財產有關的特權，得以繼續適用。《性別歧視條例》亦豁免了丁屋政策。無論在法律或政策上，香港特區都違反及抵觸了保障婦女不受歧視的原則。
16. 新界原居民宣稱《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區保護，因而必須保留丁屋政策。然而，社會上亦有論點認為，丁屋政策在一九七二年才開始實施，不應被視為傳統，因此應不屬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範圍，應作出檢討，並考慮廢除。
17.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中，已促請特區政府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律，尤其鼓勵政府在審查丁屋政策後消除對女性原居民的歧視，但是特區政府並未作出跟進。
18. 香港特區早在一九九八年就《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時，已承諾檢討這項政策，成立檢討委員會，研究和這項政策相關的各方面問題，並以在一九九八年完成檢討作為目標。但時至今日政府對丁屋政策的檢討幾乎沒有任何進展，政府繼續拖延，表示需作全面檢討，諮詢相關人士，作出初步建議，然後才再作深入討論，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意願處理現行政策及法律中對新界原居民婦女的歧視。
19. 我們促請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對丁屋政策的檢討，考慮在一定時限內，撤銷丁屋政策的豁免，以消除對新界原居民婦女的歧視。

性工作者

20. 根據公約第六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21. 根據香港特區法例，操控妓女賣淫、倚靠妓女維生，經營色情場所或在公眾地方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等活動則屬嚴重刑事行為。在執法打擊有關罪行的過程中，警方往往採用臥底行動，以蒐集證據證明有人提供性服務、有人已就有關服務付款等。警方的內部指引禁止警員在執法行動中接受性交及口交服務，但允許臥底警員作有限度的身體接觸，包括接受手淫服務。指引容許警員在接受口交及性交以外的整套性服務，達致性高潮後，才提出檢控。這種取證方法不合乎道德，存在讓警員濫權的空間，亦未必是提出檢舉所必須程序。警方應該修改有關指引，禁止警員在執法過程中接受任何性服務，警方亦不應基於警員在接受性服務時所取得的證據檢控提供服務的性工作者。
22. 根據特區法例，個別人士從事性工作並非罪行，當局亦表明警方打擊色情活動的行動，目的在於針對操控妓女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本身。但是，在現實情況中，性工作者卻輕易被控觸犯法例。街頭性工作最常遭檢控的是「誘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執法人員若認為有人以言語、表情、動作，甚至懷疑有此動機，即可拘捕有關人士。根據本地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在不少個案下，臥底警員先向性工作者提問收費，仍可指控性工作者「誘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單獨經營的性工作者同樣容易墮入法律陷阱。例如，若她們在月經期間或因其他事故無法進行性工作，暫租借場所予其他性工作者，可被起訴「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令性工作者輕易被控觸犯法例，亦形成警員濫權的空間。
23. 性工作者往往面對不合理對待，得不到充份的法律保障。二零零五年年中，警方便將大批疑從事性工作的婦女困於警署外的大鐵籠；二零零五年十月，一名性工作者疑因不滿臥底警員在接受口交服務後，提出多項檢控而自殺。
24. 由於性工作者普遍不受香港社會所接受，她們是非常弱勢的一群，即使面對不合理對待，仍難以作出投訴、捍衛個人基本人權。一個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收到 76 宗性

工作者就警察濫用職權作出的投訴。在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收到 324 對警方的投訴。但是，警方的投訴警察課在 2001-2003 年的三年期間，並未接到任何正式的相關投訴個案。

25. 我們希望委員會關注性工作者的人權及法律權利，促請政府檢討執法行動及相關指引，確保性工作者能得到執法人員的合理對待，以及公平的法律保障。

種族歧視

26. 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結果，香港的非華裔人口約為 344000，約佔香港人口的 5%，其中 180000 人為外籍家庭傭工，249500 為南亞裔人口，14404 名為南亞裔的料理家務者。
27. 語言隔閡對不少居港的南亞裔人士造成困難和不便。二零零一年，在五歲以上居港亞洲非華裔人口中，79.3% 懂英語、48.9% 懂廣東話。尼泊爾人、巴基斯坦及印度人面對言語不通的問題可能更大。在尼泊爾人中，只有 37.5% 懂廣東話、83.7% 懂英語；在巴基斯坦人中，只有 58.1% 懂廣東話、75% 懂英語。估計二成至二成半的南亞裔人口無法運用香港常用的廣東話或英語。
28. 不少政府部門人員及服務提供者由於語言上的隔閡和缺乏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未能提供恰當的援助。例如，在公共醫療方面，由於沒有翻譯支援，加上前線醫護人員工作繁忙，外籍人士若不懂英文和廣東話，往往無法了解自己的病情，容易誤服藥物。此外，受到傳統價值觀的影響，南亞裔婦女受虐情況可能較嚴重，但她們往往比本地婦女更少舉報。語言障礙對外籍人士造成不便，而在南亞裔婦女，特別是料理家務者中更加嚴重，因她們的教育程度較男性為低，不懂英語和廣東話的比率更高，對各種社會服務往往缺乏了解，語言障礙令她們難以接收相關資訊，亦不懂尋求協助。
29. 行政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向聯合國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時，已表示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但至今並未落實承諾。
30. 我們希望委員會關注少數族裔婦女，特別是南亞裔婦女在港所面對的言語障礙，以及她們在使用各種社會服務時，因言語障礙所造成的困難，促請行政當局增加資源提供支援，並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

交條例草案，禁止種族歧視。

《性別歧視條例》檢討

31.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訂定《性別歧視條例》，但條例訂明了多項例外情況，這些獲豁免的歧視行為包括：
- 丁屋政策；
 - 宗教團體對神職人員的聘請及授權；
 - 招募紀律部隊人員時不同的身高、體重要求、衣飾和使用武器的限制；
 - 提供不同福利或津貼給不同婚姻狀況的僱員；等。
32. 這些豁免條文有違禁止歧視的原則，削弱了條例的效能，我們認為行政當局應該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刪除不合理的豁免條文，加強法例的效能。